

附件 2：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融教育公益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评选、竞赛类公益项目的管理，提升项目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项目公平、公正和健康有序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融教育公益项目评审专家的遴选、入库及项目评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金融教育公益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遵循统一建设、公开透明、动态调整、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本基金会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本基金会组织设立金融教育公益项目评审专

家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项目需要制定评审办法、规则、制度；负责指导并监督项目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的日常评审工作；推荐优秀专家进入项目评审专家库；项目评审监督。

第六条 本基金会金融教育部负责项目评审专家库的日常运行工作，主要包括：

- （一）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 （二）评审专家库专家个人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保密。
- （三）评审专家库专家的日常联络服务与绩效评价。
- （四）评审专家库信息的汇总、审核、更新、发布。
-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专家库建设

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公正，责任心强。

（三）从事教学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深，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

（四）热心公益，熟悉职业教育、项目管理、竞赛等相关工作，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成果评估、有慈善组织项目评审或项目鉴定经验者优先。

（五）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足够时间完成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会议。

第八条 专家入库实行个人自愿申请、院校推荐、同行专家推荐的方式，本基金会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复核，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录入专家信息库并向入库专家颁发聘书。

第三章 专家库维护与管理

第九条 专家入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本基金会每 2 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除定期更新外，入库专家信息发生变更的，本人应及时、主动更新信息。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专家重新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条 入库专家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作为评委参加本基金会举办的评审活动；作为专家接受本基金会相关咨询。

（二）发挥专业特长，结合时事热点，推荐本基金会各类评选、竞赛公益类项目主题。

（三）根据不同项目，科学制定评审方案与评审细则。

（四）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项目评审工作及评审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三）独立开展相关工作，独立提出专家意见。

（四）按照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获取劳动报酬。

（五）推荐优秀专家进入评审专家库。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项目评审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的管理。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中立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三）受托开展相关工作时，应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不得无故中途退出。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在开展相关工作时

获取的任何信息。

（五）不得以本基金会项目评审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及时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记录和反馈参加工作或活动的情况。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库专家应主动回避：

（一）相关工作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本人所在单位直接参与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项目。

（二）本人、配偶、直系亲属与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本基金会根据入库专家的工作量、完成绩效和评价等情况定期对入库专家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清退出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出库：

（一）凡“评审专家库”成员可自愿申请退出。申请退出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退出理由，并由所在校（院）审核后盖章确认。

（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参与相关工作所获得的任何

信息的。

（四）以入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本基金会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五）在其他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回避的规定的。

（八）未能通过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进行的绩效考核的。

第十六条 专家入库期限一般为 2 年，因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被清退出库的除外。

第十七条 所有退出“评审专家库”成员，在任何场合不得使用“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教育公益项目评审专家”进行介绍宣传。

第十八条 专家库专家相关信息由本基金会向社会公开。未经本基金会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泄露本基金会“金融教育公益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非公开的信息。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专家库的组建、运行、管理以及专家参与相关工作的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